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同上。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同上。
1	1	24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4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3	1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同上。
3	1	2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1	2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同上。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務。</u>				<u>證。</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u>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 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	1.同上。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 3.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契約範 本修訂。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6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費)。				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同上。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0	2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同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商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內容修訂，基金追加募集案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訂。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依基金募發行銷申購或其買回程序第14條內容及契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契約範本修訂。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一條定義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2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 <u>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契約範本修訂。
12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12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1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3	1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基金管 理辦法第 27 條內 容修訂。
13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13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3	1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s, Inc.</u> 、Fitch, <u>Inc.</u>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13	1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u>Corporation</u> 、Moody's <u>Investors Service</u> 、Fitch <u>Ratings Ltd.</u>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 6 號令附表一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更新修訂。
13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依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上者。	
13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3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基金管 理辦法第 27 條內 容修訂。
13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契約範 本修訂。
13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3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同上。
13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3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同上。
13	8	10	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新增)	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內容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13	9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新增）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13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廿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9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u>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u>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u>	依本基金實業務作業範圍及契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6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6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契約範 本修訂。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16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買回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期限等業務均相同，已於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及第四項規範，無庸重複約定故刪除之；其後款項調整。
			(刪除)	16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u>	依契約範 本修訂；其 後款項調 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16	5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6	7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u>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契約範 本修訂。
16	6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不得遲延</u> ，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u>給付不得遲延</u> ，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17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9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19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p>	依契約範本修訂；及其款項調整。
19	4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亦即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19	3		<p><u>(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亦即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依本基金會實務作業修訂；及其項次調整。
19	4	1	<p>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u>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u>，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u>，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p>	19	3	2 第 1 目	<p>債券：<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u>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社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u>，所提供之<u>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p>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				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19	4	2	暫停交易之債券：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9	3	2 第 2 目	暫停交易之債券：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標準」修訂；及其項次調整。
19	4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依序自 <u>彭 博 資 訊</u>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19	3	2 第 3 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 <u>中午十二時</u> 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其項次調整。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1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1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1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21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依契約範本修訂。
21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本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1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1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1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2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	22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契約範本修訂。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28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u>	28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8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8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29	2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	29	2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9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u>	29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應以計算日 <u>中午十二時前取得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時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u>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u>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彭博通訊社(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u>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30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30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依契約範本修訂。
30	2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30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0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同上。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0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或 <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u>	30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	依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上。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33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3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同上。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34	1		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34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基金處第12條內容修訂，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依據金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准予照辦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同上。
3	3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每一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3	3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每一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權利。</u></p>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u>基金專戶</u> 。 <u>投資人</u>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u>基金帳戶</u> 。 <u>申購人</u>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	1.同上。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8	4	7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4	7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同上。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0	2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同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考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2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12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u>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	12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構負擔。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含類貨幣市場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13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含類貨幣市場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內容增列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投資標的。
13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13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13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u>、<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銀行</u>、<u>債券附買回交易</u>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13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u>(含基金保管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金融機構</u>、<u>債券附買回交易</u>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p>	<p>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者。	
13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3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之。
13	6		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3	6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3	6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等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該交易契約之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2.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	13	6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等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該交易契約之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2.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	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 6 號令附表一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更新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符合具有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p> <p>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p>應符合具有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u>Corporation</u>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p> <p>(3) 經 Fitch <u>Ratings Ltd.</u>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p> <p>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13	8	1	<p>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p>	13	8	1	<p>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項目。
13	8	8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p>	13	8	8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p>	修訂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p>				<p><u>Corp.</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p>	
13	8	10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13	8	10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3	8	11	<p>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之。
13	8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評等機構評等達 <u>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3	8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3	8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u>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3	8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3	8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13	8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 <u>機構評等</u> 達 <u>一定等級以上者</u> ；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3	8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3	8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3	8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 <u>評等機構</u> 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3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3	8	21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 <u>評等機構</u> 評等 <u>達一定</u>	13	8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等級以上者；					
13	8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3	8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同上，另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非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13	8	2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3	8	24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之。
13	8	26	<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13	8	25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之。
13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3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13	10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至第	13	10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6	1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u>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u>機構所簽訂之<u>銷售</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u>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p>	16	1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代理</u>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所簽訂之<u>代理買回</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p>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u>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且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同上。
16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6	5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16	6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6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u>給付</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17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9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19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9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中價加計至計	19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1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21	1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依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28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8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28	3		<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8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30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30	1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同上。
30	2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30	2	7	本基金之 <u>年報</u> 。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30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同上。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同上。
30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0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同上。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